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关于股份质押、解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变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刘国本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一）刘国本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6 日，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临 2018-007）、《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临 2018-037）。

2018 年 5 月 22 日，刘国本先生实际购回上述 13,000,000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解除质押。

(二)刘国本先生于2017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至2018年5月22日,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2017-025)、《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临2018-034、临2018-048)。

2018年5月22日,刘国本先生将上述20,000,000股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办理了购回及解质押,剩余45,000,000股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5.30%)购回交易日变更至2018年7月22日。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的目的系个人资金需求,刘国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刘国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91,000,000股,占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19%,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